

债券代码：1480386.IB

债券简称：14 冀渤海债

债券代码：124852.SH

债券简称：PR 冀渤海

关于召开 2014 年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 根据《2014 年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及《2014 年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权代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 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和非现场方式召开。

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了“2014 年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

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发行人计划于 2018 年【7】月【6】日召开 2014 年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提前兑付 2014 年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见附件一）。

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债券发行情况

（一）发行主体：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4 年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 冀渤海债”、“PR 冀渤海”）。

（三）债券期限：6 年期。

（四）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五）债券面值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为 6.9%。

（八）起息日：2014 年 6 月 30 日。

（九）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十）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6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至 2020 年的每年 6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

日)。

(十二)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从第 3 个年度开始偿还债券本金，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 个计息年度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5% 的比例等额偿付本金，最后四个计息年度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三)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四) 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召集人：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 召开时间：2018 年【7】月【6】日上午 9: 30-11:30

(三)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非现场会议相结合

(四) 召开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迎宾馆会议中心 3

(五) 表决方式：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 5 楼

联系人：何佩珊

电话：021-68866289

传真：021-68865582

邮政编码：200120

(六) 债权登记日：2018 年【6】月【29】日（以下午交易结束

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七)会议审议事项:《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议案全文见附件一)。

三、出席会议人员及权利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8年6月29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14冀渤海债/PR冀渤海”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表决。

参加投票表决的法人债券持有人需要提供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法人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他自然人代理表决的，需要同时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五)、委托人营业执照及证券账户卡。

自然人债券持有人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其他自然人代理表决的，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六)、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证券的证明文件)。

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要本人签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与会议表决票(格式详见附件二和附件三)一并在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18年7月6日11:30)前通过现场递交、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至债权代理人处。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或通讯方式书面表决。

符合参加本会议的“14 冀渤海债/PR 冀渤海”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 2018 年 7 月 6 日 11:30 前将表决票通过现场递交、传真或邮递方式送达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地址(以债权代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决议生效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参加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记为“弃权”。

(四)下述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本期债券张数总数:

-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
- 2、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 3、发行人(若其自持有本期债券)。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后,本次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四、其他事项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二) 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和/或受托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相关费用。

(三) 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临时提案人将在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自收到临时议案之日起 2 日内在刊登本次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14 年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

附件一：

关于提前兑付 2014 年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各“14 冀渤海债/PR 冀渤海”债券持有人：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提前兑付 2014 年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金及应计利息，现将方案说明如下：

一、原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1、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6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2、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5%、25%、25%、25%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3、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6 月 30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4、兑付日：为 2017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6 月 30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变更后的兑付付息方案

为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秉持公平公正原则，现制定

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方案如下：

- 1、提前兑付付息日：具体兑付时间另行公告通知。
- 2、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 3、提前兑付付息期限：上一付息日至提前兑付日(算头不算尾)。
- 4、每张债券应付利息：根据提前兑付付息期限计算的每张债券应付利息。
- 5、每张债券兑付价格：按提前兑付日票面面值计算。

即发行人将提前兑付未到期本金总额，并向投资者支付自上一利息支付日至提前兑付金额支付前一个交易日期间，按照票面利率（6.9%）计算产生的利息金额。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2014年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代理人，将出席2014年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签字）：

（公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14冀渤海债/PR冀渤海”情况：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张数	债券金额（万元）
14冀渤海债	1480386.IB		
PR冀渤海	124852.SH		

年 月 日

附件三：

2014年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持有“14冀渤海债/PR冀渤海”情况：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张数	债券金额(万元)
14冀渤海债	1480386.IB		
PR冀渤海	124852.SH		

年 月 日

说明：

1. 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 本表决议复印有效；
3. 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 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决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者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记为“弃权”。

附件四：

2014年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签字：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持有“14冀渤海债/PR冀渤海”情况：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张数	债券金额(万元)
14冀渤海债	1480386.IB		
PR冀渤海	124852.SH		

年 月 日

说明：

1. 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 本表决议复印有效；
3. 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 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决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者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记为“弃权”。

附件五：

2014年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参加“14冀渤海债/PR冀渤海”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说明：

-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任意一栏内“√”；
- 2、本表决议复印有效；
- 3、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4、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持有“有人冀渤海债/PR冀渤海”情况：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张数	债券金额(万元)
14冀渤海债	1480386.IB		
PR冀渤海	124852.SH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六：

2014年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本人参加“14冀渤海债/PR冀渤海”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说明：

-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任意一栏内“√”；
- 2、本表决议复印有效；
- 3、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4、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持有“14冀渤海债/PR冀渤海”情况：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张数	债券金额(万元)
14冀渤海债	1480386.IB		
PR冀渤海	124852.SH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